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 关于遴选 2014 年中德 (CSC-DAAD) 博士后奖学金项目 出国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4]6147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中德教育、科技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根据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达成的协议,中德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优秀青年学者和科研人员赴德国大学和公立科研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规模/专业、留学/资助期限

2014 年该项目将提供 25 个博士后奖学金名额,留学期限为 7-18 个月,学科专业不限。对拟留学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申请人,首次批复的奖学金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中德双方将在一年后适时共同组织评估,以确定是否为其提供后续在德期间的奖学金资助。

###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学位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 2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人应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获得博士学位。其他条件应符合《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及《201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 2. 语言要求

申请人在外研修期间,根据其学科专业和德方导师要求,工

---

作语言可为英语或德语。在申请时，需根据以下标准提供相应的语言水平证明：雅思 6.0 分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 TestDaF 14 分或 DSH 2 级及以上。若申请人提交的语言水平证明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在其德方导师出具认可其语言水平证明的前提下，也可提交申请。

为使奖学金获得者更好地融入德国社会开展研修，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将在奖学金获得者赴德国前在中国提供为期 3 个月的免费德语培训和期间的生活费补贴。语言培训时间不计入留学期限。德语培训采取自愿参加的原则，具体安排待正式录取后由德方通知录取人员。

### 3. 邀请信

申请人在向中德双方申请时，应已获得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的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为申请人提供工作场地，及已同意负担申请人课题研究产生的科研费用等内容。

### 三、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由中德双方共同负担：中方资助 1300 欧元/月，德方资助 700 欧元/月，总计共 2000 欧元/月。此外，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一次赴德签证费；德方提供留学人员在德期间每月健康保险费及 3 个月在华德语培训费用，以及向接收中方留学人员的德国单位提供 200 欧元/月科研补助。

### 四、申请程序与要求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具体可参阅国家留学网“最新消息及项目更新”专栏公布的项目介绍。

申请人应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mli@csc.edu.cn](mailto:mli@csc.edu.cn)，文件名标注为“姓名-中德 (CSC-DAAD) 博士后项目”。另，请申请人于 11 月 25 日

前（以邮戳为准）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推荐公函。

#### 五、评审、录取办法

2014年12月-2015年2月，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人员将参加于2015年3月初举行的中德专家联合面试，并根据结果确定录取人员。面试语言为英语或德语。最终录取结果将于2015年4月公布。

#### 六、派出及管理

被录取人员须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最早派出时间为2015年7月，具体派出时间以接收方邀请函为准。应届博士毕业生派出前须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派出。

七、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北京办事处联系：

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

联系人：李玫/张逸菲      联系电话：010-66093932/3568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mli@csc.edu.cn/yfzh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100044)

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北京办事处：

联系人：任婕      联系电话：010-65906656

E-mail: phd@daad.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二座1718室(10000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